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58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奕華、洪孟楷、楊瓊瓔等 31 人，有鑑於台灣民眾對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關切日增，不僅是尊重生命，亦是確保人類可以永續發展。我國目前雖有《環境基本法》及《動物保護法》，但在法律位階上僅是法律，若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能入憲，亦具宣示、指導作用，能夠領導政策、法律往前進步，當對生態保育及動物保護與學術自由、財產權等其他憲法保障的法益做權衡時，能有更公正的基礎。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自然生態保育及動物保護列為憲法中基本國策之一，授予相關立法正當性，以宣示國家生態保育及動物保護之決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新增動、植物生存權入憲。
- 二、中華民國憲法自民國 80 年 5 月進行增訂起，即以增訂新修條文，不修正原條文方式，修改中華民國憲法，以符合國情。
- 三、環境保護與動物保護兩者息息相關，兩者密不可分。環境遭受破壞，勢必影響動物生存權益；動物滅絕，亦會影響環境生態。
- 四、聯合國早在 1978 年《世界動物權宣言》，規範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上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確立國際對於環境、動物及生態保護的國際共識。德國也早在 2002 年修改聯邦憲法 20A 條「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存環境及動物。
- 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當中，與動物保護相關的包括，(3)健康與良好生活品質，(8)尊嚴工作與經濟成長，(11)永續城市與社區，(14)保育海洋生態系，(15)保育陸域生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系，確保生物多樣性。因此，實有必要於生態保護時，一併考慮動物保護的重要性。

六、人類往往為了經濟發展，破壞對生態環境、危害動物生存，甚至導致物種滅絕。然，生物物種是一巨大的基因庫（gene pool），生物物種滅絕代表的另一層意義為基因庫內之基因喪失。物種的消失使這些經歷千萬年演化所保存的基因也消失，而這些消失基因可能在未來會被人類所需要，因此保護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刻不容緩。

提案人：	林奕華	洪孟楷	楊瓊瓔		
連署人：	江啟臣	鄭麗文	翁重鈞	萬美玲	林文瑞
	謝衣鳳	鄭正鈐	吳怡玓	葉毓蘭	陳以信
	蔣萬安	馬文君	林德福	呂玉玲	吳斯懷
	曾銘宗	陳雪生	陳玉珍	林為洲	廖婉汝
	許淑華	張育美	賴士葆	李德維	林思銘
	徐志榮	溫玉霞	魯明哲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u>國家應保護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權益，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避免危害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生存權。</u></p> <p>一</p> <p>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p> <p>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p>	<p>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p> <p>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p> <p>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一、新增動、植物生存權入憲。</p> <p>二、中華民國憲法自民國 80 年 5 月進行增訂起，即以增訂新修條文，不修正原條文方式，修改中華民國憲法，以符合國情。</p> <p>三、環境保護與動物保護兩者息息相關，兩者密不可分。環境遭受破壞，勢必影響動物生存權益；動物滅絕，亦會影響環境生態。</p> <p>四、聯合國早在 1978 年《世界動物權宣言》，規範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上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確立國際對於環境、動物及生態保護的國際共識。德國也早在 2002 年修改聯邦憲法 20A 條「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保護自然生存環境及動物。</p> <p>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當中，與動物保護相關的包括，(3) 健康與良好生活品質，(8) 尊嚴工作與經濟成長，(11) 永續城市與社區，(14) 保育海洋生態系，(15) 保育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因此，實有必要於生態保護時，一併考慮動物保護的重要性。</p> <p>六、人類往往為了經濟發展，破壞對生態環境、危害動物</p>

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生存，甚至導致物種滅絕。然，生物物種是一巨大的基因庫（gene pool），生物物種滅絕代表的另一層意義為基因庫內之基因喪失。物種的消失使這些經歷千萬年演化所保存的基因也消失，而這些消失基因可能在未來會被人類所需要，因此保護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刻不容緩。